



三一神論與救恩

基督信仰四大挑戰

- 童女生子
- 死而復活
- 道成肉身
- 三一神論

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
是未見之事的確據。
(來11:1)

Now faith is the assurance of things hoped for,
the conviction of things not seen.
(Hebrews 11:1)

因信稱義

因著神的恩典，藉著相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就在神面前被稱為義。

只要相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就好了？

耶穌是誰？

→ 耶穌，天父，聖靈三者的關係

→ 三一神論

1. 三位一體的這個觀念，只是基督教有的？
2. 三位一體這個名稱，只出現在新約？
3. 三位一體是三位神，但他們彼此同心，合而為一，所以叫做三位一體？
4. 三位一體是一位神，但藉著三種不同的現象，在不同的時期向人顯現，所以看起來就變成三個位格？
5. 三位一體的意思是，其中一位是神，其他的所謂二位乃是被神造而與神同等的位置，代表神行事的？
6. 基督是比父更小一點的神，所以祂說：“父是比我大的”？
(約14:28)
7. 聖靈是從神而來的能力或靈感，使人能認識神？

- 猶太教：Judaism
 - 亞伯拉罕, 以撒, 雅各的神是獨一的神(耶和華, YHWH, "I AM")
 - 《塔納赫》(Tanakh, 希伯來聖經), 分妥拉, 先知, 聖錄三部分。
 - 不承認耶穌是彌塞亞, 更不相信耶穌是神, 只是褻瀆神的瘋子。
- 天主教：(Roman) Catholic Church (大公教會)
 - 亞伯拉罕, 以撒, 雅各的神是獨一的神(耶和華, YHWH, "I AM")
 - 相信聖父, 聖子, 聖靈三而一的獨一神
 - 相信耶穌是彌賽亞, 是道成肉身的聖子, 是神。
- 伊斯蘭教：Islam (信徒叫穆斯林, Muslims) (610-632, 麥地那/麥加)
 - 亞伯拉罕的神是獨一的神(真主Allah), 但不接受舊約。
 - 耶穌只是人, 是阿拉的使者, 神差派的眾先知之一。
 - 穆罕默德是阿拉差派的最后一位先知。
 - 《古蘭經》是阿拉給穆罕默德的啓示 《聖訓》是穆罕默德的言行錄

- 後期聖徒教會：(Latter-day Saints); 摩門教(Mormons)
 - 相信天父, 耶穌, 聖靈是三位三體的神, 統稱為Godhead。
 - 標準經典包括聖經(KJV), 摩門經, 教義和聖約, 和無價珍珠。
 - 認為這四本經典一樣都是神的話語。
- 耶和華見證人：(Jehovah Witnesses)
 - 不相信耶穌是神, 只是被造的天使長; 聖靈是神作工的力量, 沒有所謂的位格。 (New World Translation, 新世界譯本)
 - 《守望台》(Watchtower) 期刊是教義的最高權威。
- 東方閃電(全能神教會):
 - 不相信三位一體的神; 天父, 耶穌, 聖靈是同一位格的獨一神。
 - 耶穌是開啓救贖之工的基督, 但沒有成全救恩, 因人心還沒有被完全征服。因此, 必須有另一位**末世(女)基督**來征服人心, 完全救恩。
 - 《話在肉身顯現》是末世基督的語錄, 信仰的最高權威, 也接受聖經。

三一神論的重要性

神與救贖的關係是神學的中心，是聖經啟示的熾熱核心，
神的實存和福音的真理在這裡動態地聯合在一起。

救贖源自三位一體的神，祂是救贖的泉源。

- 《Fountain of Salvation》, Fred Sanders, Biola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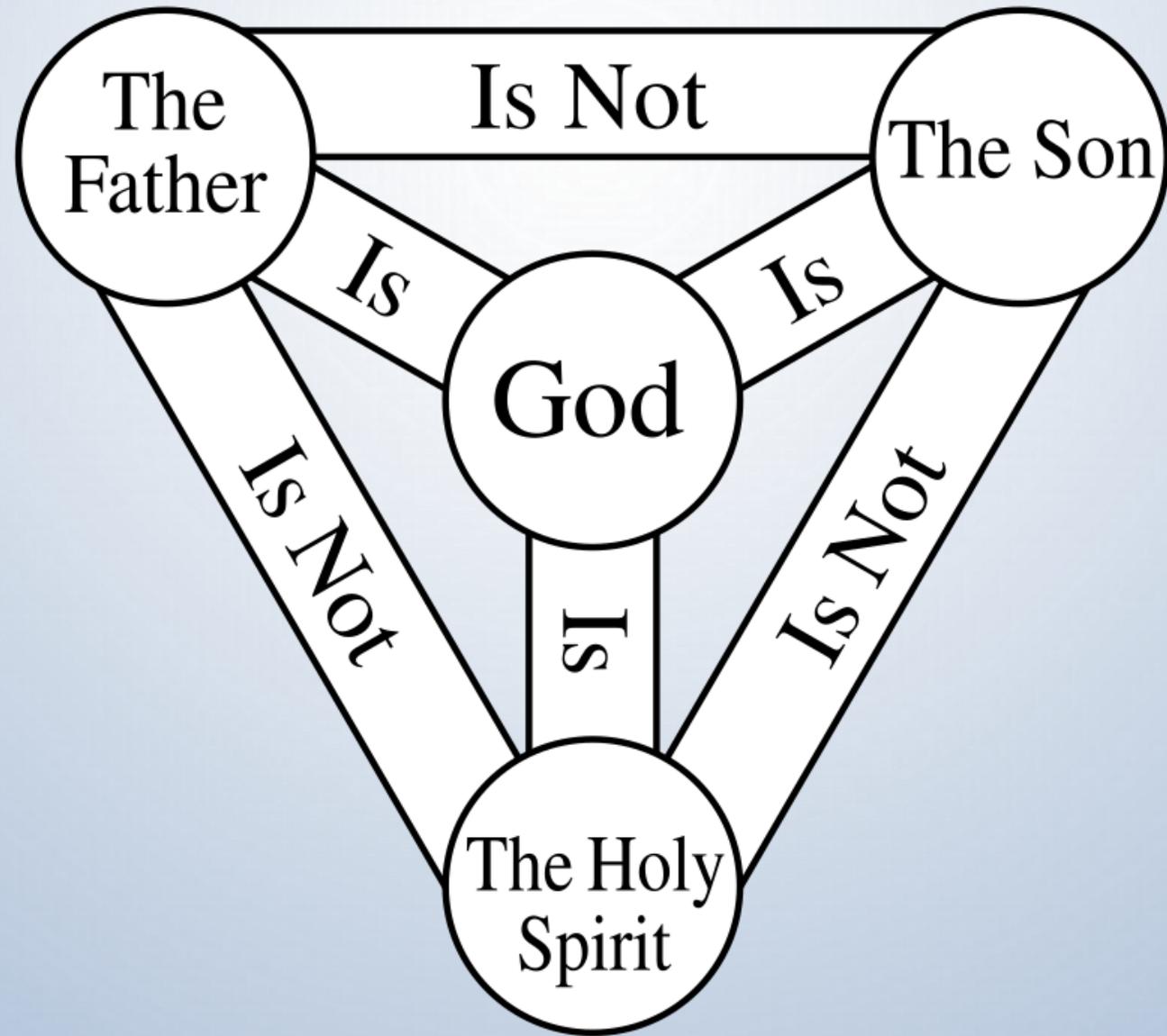
沒有救贖的三位一體是空洞、令人生畏的抽象概念；
沒有三位一體的救贖是一種盲目，無法形容的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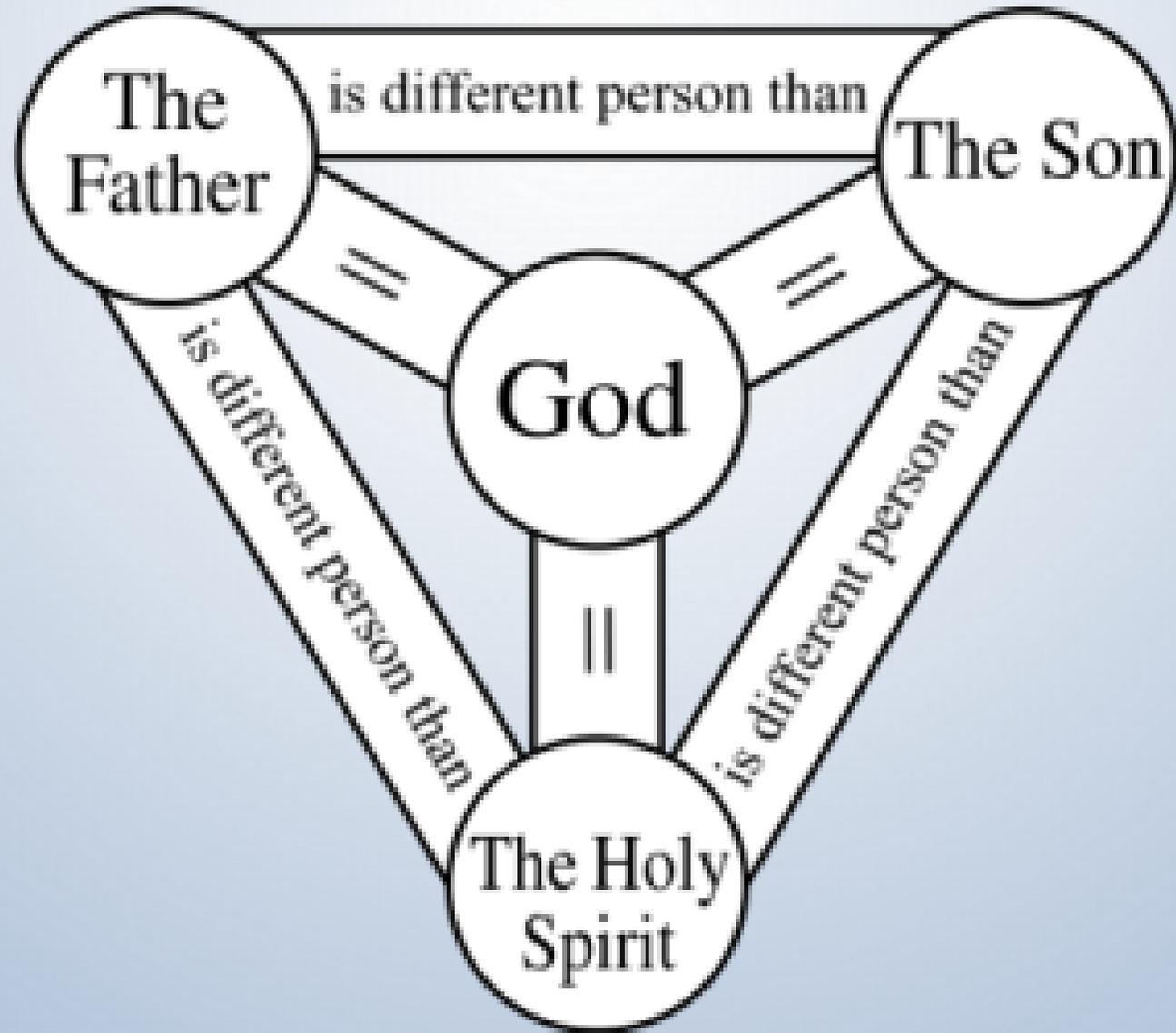
- Kevin J. Vanhoozer (Trinity Evangelical Divinity School)

三位一體的圖像表徵









三位一體的類比

樹, 河流, 太陽 - 特土良(150-230)

心靈(記憶, 理解, 意志) - 奧古斯丁(354-430)

愛(愛人者、被愛者, 愛) - 奧古斯丁(354-430)

水的三態

三葉草(Saint Patrick)

蛋(蛋殼, 蛋白, 蛋黃), 蘋果

三位一體的類比

類比是用來
幫助我們理解三位一體(三而一，一而三)的概念(what);
類比無法解釋(why)，也不該用來解釋三位一體。

三位一體無法用人的理性解釋，
因為它超越了人的理性範疇(不是非理性)，
只能用信心接受。

三位一體的神

(基本定義)

神在永恆中以聖父、聖子、聖靈三個不同位格存在，
每個位格都是完全的神，但只有一位神。

God eternally exists as three persons,
Father, Son, and Holy Spirit, and
each person is fully God, and there is one God.

(Wayne Grudem, System Theology)

三位一體的神

神在永恆中以聖父、聖子、聖靈三個不同位格存在，
每個位格都是完全的神，但只有一位神。

(Wayne Grudem, System Theology)

- 聖經找不到“三位一體”(TRINITY)一詞。
- 人類的經驗中沒有的。(類比的不足; 如水、太陽, 樹, 蛋)
- 神的三位一體本質之所以令人難以置信, 不是因為它提出了邏輯問題, 而是因為它提出了類比問題。The reason why God's triune nature boggles the mind is not because it poses a logical problem but because it poses an analogical problem.

- 《Our Triune God》Michael LeFebvre, Christ Church Reformed Presbyterian

三位一體的神

神在永恆中以聖父、聖子、聖靈三個不同位格存在，
每個位格都是完全的神，但只有一位神。

(Wayne Grudem, System Theology)

- 神的真理是超理性的，不是非理性的。
- 以信心去接受神啓示“三位一體”的真理，不是理性邏輯的解釋。

從聖經與教會歷史中找出(學習):

- 初代教會對“三位一體”的信仰
- 使徒們對“三位一體”的認知
- 耶穌對“三位一體”的教導與啓示

四大信經與聖經正典年代

- 希伯來文舊約正典 - 主前第一或二世紀(確實時間不詳)
- 希臘文舊約七十士譯本 - 不晚于132 BC
- 使徒信經(Apostles' Creed) - 主后第二世紀(確實時間不詳)
- 尼西亞信經(Nicene Creed) - 325 AD (尼西亞大公會議版)
- 新約正典(尼西亞大公會議) - 325 AD (只是確立那些書卷)
- 尼西亞信經(Nicene Creed) - 381 AD (君士坦丁堡大公會議版)
 - 又稱 尼西亞-君士坦丁堡信經
- 亞他那修信經(Athanasian Creed) - 主后第五世紀(確實時間不詳)
 - 只是借用亞他那修其名, 作者不詳
- 奧古斯丁的《三一論》 - ~400AD 《On the Trinity》
- 迦克墩信經(Chalcedon Creed) - 451AD
- 阿奎那的《神學總論》 - 1274 (Thomas Aquinas)
- 約翰·加爾文《基督教要義》 - 1536 (John Calvin)

西方教會四大信經

- 使徒信經 (Apostles' Creed) - 主后第二世紀
- 尼西亞信經 (Nicene Creed) - 381AD
 - 東方(希臘)教會只奉此信經為「信仰之標誌」
- 亞他那修信經 (Athanasian Creed) - 主后第五世紀
- 迦克頓信經 (Chalcedon Creed) - 451AD

新教教會信仰宣告

- 九十五條論綱 (1517) – 馬丁路德(1483-1546)
 - 掀起宗教改革之風
- 三十九條信綱 (1571)
 - 英格蘭國教/聖公會, 衛理公會];
- 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 (1643 – 1646)
 - 英國改革宗和長老會
- 浸信會信仰與信息 (1925/1963) - 美南浸信會
- 芝加哥聖經無誤論聲明 (1978)

舊約正典

- 在耶穌時代就應該已經有了一套成熟的舊約全書書目。第一世紀的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Josephus)列出了猶太人所接受的22部舊約全書，這似乎與我們現在的39部舊約相吻合。至少對約瑟夫來說，聖經正典似乎已經確定了：「**在過去這麼長的時間裡，沒有人敢增刪或改動任何一個字符。**」
- 另一個猶太資料來源，即第一世紀的亞歷山大的斐洛(Philo of Alexandria)印證了約瑟夫的評論。斐洛暗示舊約分為三個部分「律法和神聖先知所闡明神諭.....以及詩篇」。這種三分類的說法看起來與耶穌自己所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路24:44)組成了舊約相吻合。在猶太著作希拉的《德訓篇》(Ben Sira, Ecclesiasticus)和在昆蘭(Qumran)出土的文本片段中，也可以找到把舊約分為三類的印證。

舊約正典

- 要確定第一世紀舊約正典的狀況，還有一個方法就是思考新約作者使用舊約正典的方式。儘管新約作者經常引用舊約，但沒有跡象表明他們在舊約正典的邊界問題上有任何爭議。事實上，新約作者引用任何一段舊約文本，都在我們目前已有的三十九卷舊約正典中。雖然耶穌本人與當時的猶太領袖有許多分歧，但看起來並沒有跡象表明他們在正典包含哪些書卷舊約這個問題上存在分歧——如果當時正典仍在不斷變化，那就很難解釋這個情況。
- 總之，我們可以同意史蒂芬·查普曼(Stephen Chapman)的觀點，他說：「在公元元年世紀之交，猶太的舊約正典已基本確定，哪怕還沒有絕對的定義和範圍限制。」(The Old Testament Canon and Its Authority for the Christian Church", p.137)。

- 取自The Gospel Coalition, 聖經正典, Michael J. Kruger, 2024-08-28)

新約正典

- 至於新約正典，似乎有一個核心經卷集（27卷中的大約22卷）在二世紀中葉作為聖經已經在發揮效力了。一般來說，這個核心集包括了四福音書、《使徒行傳》、保羅的十三封書信、《希伯來書》《彼得前書》《約翰一書》和《啟示錄》。有爭議的「書卷」往往篇幅較短，如《彼得後書》《猶大書》《雅各書》和《約翰二書》《約翰三書》。
- 即便如此，基督徒似乎在第二世紀以前就已經把新約書信當作聖經在使用了。《彼得後書》中稱保羅書信為「經書」（彼後3:16），這表明保羅的書信已經開始流傳了，並把它看為與舊約同等重要。同樣，《提摩太前書》5:18 從「經上」引用了耶穌的話：「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已知唯一與這句話相符的是《路加福音》10:17。
- 在第二世紀，我們看到這樣引用新約著作的情況仍然存在。希拉波利斯的主教帕皮亞(Papias of Hierapolis)似乎至少收到了《馬可福音》和《馬太福音》，以及《彼得前書》《約翰一書》《啟示錄》，或許還有保羅的一些書信。

新約正典

- 到了**二世紀中葉**，殉道者遊斯丁(Justin the Martyr) 已經建立了一部四福音集，在崇拜中與舊約放在一起閱讀。到了**二世紀晚期**的里昂主教愛任紐 (Irenaeus of Lyons) 時代，我們看到了幾乎完整的新約書。他的正典包括二十七本新約聖經中的二十二本，他視其為聖經，並引用了一千多次。
- 總之，早期基督徒很早就圍繞著新約書卷聚集在一起。雖然直到四世紀關於書卷的一些外圍爭論才得以解決**(尼西亞公會會議, Council of Nicene)**，但新約正典的核心部分早在此之前就已經形成了。

- 取自The Gospel Coalition, 聖經正典, Michael J. Kruger, 2024-08-28)

聖經正典

- 正典書卷的最後一個特點是，它們是由上帝揀選的使者，也就是上帝啟示的先知和使徒所寫。簡單地說，不是任何人都能代表上帝說話，只有那些受命成為上帝代言人的人才能。在古時，這包括先知和其他受啟示的代言人(羅1:2; 彼後3:2)。在新約聖經中，這包括使徒、基督的權柄見證人(可3:14-15; 太10:20; 路10:16)。
- 我們有很好的歷史性證據表明，聖經中的書卷可以直接追溯到使徒/先知，或者至少追溯到一些歷史情況讓我們可以合理地認為該書卷傳承了使徒/先知的教導。例如，我們接受「摩西五經」來自上帝，因為我們相信摩西就是作者。同樣，我們接受《哥林多前書》和《哥林多後書》，因為我們認為作者是使徒保羅。我們甚至接受像《希伯來書》這樣的匿名書信，因為我們有充分的理由認為作者直接從使徒那裡獲得了信息(來2:3-4, 13:23)。
- 總之，我們可以對舊約和新約的聖經正典充滿信心。不僅因為我們非常了解這些正典產生的歷史過程，而且上帝也給了我們辨識從祂而來之書卷的方法，即具有神聖性、為群體所接受和是權威作者所寫。

芝加哥聖經無誤論聲明(1978)-要點

- 1.上帝本身就是真理，只講真理，祂默示了聖經，以便透過耶穌基督作為創造者、主、救贖主和審判者向迷失的人類啟示自己。聖經是神對自己的見證。
- 2.聖經是上帝自己的話語，是由人在上帝的靈的監督與指導下編寫的，在它所涉及的所有問題上都具有無誤的神聖權威：它作為上帝的指示，它所肯定的一切都應該被相信；遵守上帝的命令，遵守它的一切要求；接受上帝的承諾，接受它所應許的一切。
- 3.聖靈，聖經的神聖作者，既透過祂內心的見證向我們證明它的真實性，又打開我們的思想來理解它的意義。
- 4.聖經完全是神所賜下的，在它的所有教導中都沒有錯誤或過失，無論是關於神在創造中的作為、關於世界歷史的事件、關於它在神之內的文學起源，還是關於它有關於神對個人救贖恩典的見證，都沒有錯誤或過失。
- 5.如果這種完全的神聖無誤性受到任何方式的限制或忽視，或者與聖經本身相反的真理有關，那麼聖經的權威就不可避免地受到損害；這種失誤對個人和教會都帶來嚴重損失。